

证券代码：002637

证券简称：赞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4,196,262.59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5,463,781.15元，扣除2019年提取的盈余公积21,161,638.70元，扣除2019年已实施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42,345,000.00元，2019年末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936,153,405.04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结合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小等情况，为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，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22,6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26.8万元人民币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

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：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公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效益的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同意本次议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